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「同興營造藝術創作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院		學號	
系 級	系 _____ 年級	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 <small>(提供一個即可，須為學生本人帳戶，請以郵局或一銀優先)</small>	
出生日期(民國_)		郵局局號/銀行分行：	
電話(手機)		郵局/銀行代碼：	
電子信箱e-mail：		帳號：	
戶籍地址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展覽資料	展期		
	地點		
	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
簽名授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同意遵守本獎學金辦理規則與權利義務，如有不符則視同放棄。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經查證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與追回獎學金，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簽名： _____ (正楷親筆簽名)</p> <p>簽署時間： 年 月 日</p>		

繳交文件(必填)

1、 申請表

4、 展覽證明(附件2)

2、 在學證明

5、 展覽計劃書(附件3)

3、 獲獎證明(附件1)

6、 帳戶封面影本

*附件請依序排列於申請表後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。

補充資料(非必要)

7、 其他佐證文件 (參展證明、作品集等)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(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碼 如有
郵局或一銀，請優先檢附。)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紙本申請。
2.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本校尊重個資予以保密。
3. 聯絡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正確，審核結果將以本館官網公告為準。
4. 申請信封請註明：「申請「同興營造藝術創作獎學金」，並送至有章藝術博物館辦公室。
5. 聯絡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454 ；王小姐。
6. 受理申請自4月1日至4月30日，6月公布獲得獎助者名單於本館官網。

附件1 獲獎證明

說明：校外全國性比賽或校內院系所競賽前三名證明文件。

附件2 展覽證明

說明：校外個展申請審核通過文件，或受邀參展證明，展出地點公私立不限。

附件3 展覽證明

說明：展覽計畫書格式由申請人自行編排，內容需包含：展覽時間、地點、策展理念、作品清冊、預算表和相關活動等。